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80號

債　務　人　潘靖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契名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潘靖惠(原名潘慶蓁)自民國115年9月29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與最大債權銀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每月應還款2萬2,467元，因尚要扶養3名子女，致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不足支應該協商金額，實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商條件有困難而毀諾。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

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83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暨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74號卷，下稱調解卷，第17至19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本院卷第91頁）、民國112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卷第85至89頁）、銀行公會無擔保債務還款計畫書（見本院卷第97、99頁）、郵局存摺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03至105頁）、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07至115頁）、保單資料（見本院卷第117至121頁）、在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25頁）、勞保投保資料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127頁）、房屋租賃契約書（見本院卷第129頁）為證，並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6月18日北市社助字第1153100927號函（見本院卷第47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5年6月22日北市都企字第1153045657號函（見本院卷第4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5年6月24日保費資字第11513410440號函（見本院卷第51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6月25日國署住字第1150063714號函（見本院卷第53頁）可稽。

㈡債務人現在44歲，住在臺北市內湖區，每月收入3萬2,000元，並領有租屋補助每月5,000元（見本院卷第77、78頁），每月必要支出以115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萬744元之1.2倍為2萬4,893元，是依上開收支數額計算餘額，已不足繼續履行每月2萬2,467元之協商方案（見本院卷第97、99頁），堪認債務人確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難以履行協商方案，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仍得聲請更生。又以債務人上述每月還款能力，其名下財產僅

有郵局存款5元（見本院卷第103至105頁），縱加計債務人曾於本件聲請前2年內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解約，領取解約金5萬1,668元（見本院卷第117頁），相較本件債權人所陳報之無擔保債權總額共711萬1,599元（見調解卷第91、55、62、69、82、86頁、本院卷第65頁），經綜合評估其財產、信用及勞力等狀況，堪認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依前開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禹璇